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ibei GreenGold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0)

**須予披露的交易
及
過往不符合上市規則**

提供二零二六年一月貸款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貸款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通鳴礦業)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二零二六年一月貸款協議」)，據此，通鳴礦業同意以借款人為受益人提供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為期12個月，年利率為4.1%(「二零二六年一月貸款」)。二零二六年一月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一月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通鳴礦業(作為貸款人)；及 (2) 借款人
貸款金額：	人民幣50,000,000元
用途：	二零二六年一月貸款將由借款人用於業務營運
利率：	每年4.1%
違約利率：	每年6.15%
期限：	自存入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還款： 借款人須(i)按季度(即自存入日期起每3個月屆滿之日)償還二零二六年一月貸款的應計利息，及(ii)於到期日悉數償還二零二六年一月貸款本金金額。

提前還款： 通鳴礦業可要求借款人提前還款。

抵押： 二零二六年一月貸款由擔保人根據二零二六年一月擔保協議，以通鳴礦業為受益人且按共同及個別基準簽立的擔保作抵押。

二零二六年一月擔保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通鳴礦業；
- (2) 擔保人；及
- (3) 借款人

擔保： 擔保人已同意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履行借款人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以通鳴礦業為受益人提供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本金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應計利息、違約利息及通鳴礦業為實現債權而產生的所有其他成本。

擔保期： 自存入日期起至到期日起計三年屆滿之日止

擔保協議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擔保協議將於正式簽立後生效

二零二六年一月貸款資金

二零二六年一月貸款以通鳴礦業的內部資源撥付。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已向通鳴礦業償還人民幣20,000,000元及應計利息。

提供二零二六年一月貸款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對借款人及擔保人的信貸評估

(i)通鳴礦業對交易對手方所進行信貸評估的深度及覆蓋範圍，以及(ii)提供二零二六年一月貸款的理由及裨益與二零二六年四月貸款的理由及裨益大致相似，甚至相同。有關提供二零二六年一月貸款的信貸評估以及理由及裨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二零二六年四月貸款公告」）。

於評估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時，通鳴礦業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借款人及擔保人的國有背景，其最終控股股東為淮北市國資委；(ii)其在(其中包括)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及投資領域的業務組合；及(iii)其作出還款的財務能力，有關能力於(其中包括)其在二零二五年六月的財務狀況、市場地位、獲得外部融資的往績記錄及信貸評級方面得以體現。此外，提供二零二六年一月貸款為通鳴礦業提供具吸引力的機會，可產生穩定及經常性的利息收入。綜上所述，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一月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貸款將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下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收入，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通鳴礦業

通鳴礦業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非全資有限責任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骨料產品生產及銷售。

借款人

借款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由淮北市國資委全資擁有。借款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的公司主要從事(i)城市發展及公共服務建設；(ii)交通運營管理；(iii)文化旅遊開發；及(iv)城市基礎設施及基礎產業。

擔保人

擔保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為借款人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借款人則由淮北市國資委全資擁有。擔保人主要從事公共基礎設施的建設及投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提供二零二六年一月貸款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二零二六年一月貸款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然而，由於通鳴礦業的業務部缺乏處理大額貸款交易的經驗，因而錯誤計算所需的規模測試，且其後本公司未能妥為審閱所提交的材料，本公司未能就提供二零二六年一月貸款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亦提述二零二六年四月貸款公告。由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貸款及二零二六年四月貸款(統稱「**淮北建投貸款**」)乃由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向借款人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二零二六年一月貸款及二零二六年四月貸款須合併計算，並視為一系列交易。由於有關提供淮北建投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提供淮北建投貸款(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基於此，本公司原應於二零二六年四月貸款公告中披露二零二六年一月貸款的背景。遺憾的是，由於本公司資金部未有審查或重新計算通鳴礦業就二零二六年一月貸款提交的規模測試，彼等未能意識到提供該筆貸款本身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此外，由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貸款及二零二六年四月貸款乃由本集團內兩個不同實體(即通鳴礦業及本公司)於兩個不同時間提供，有關人員錯誤地將該等墊款視為兩項不同交易，並遺漏在二零二六年四月貸款公告中作出全面披露。由於上述疏忽，本公司未在二零二六年四月貸款公告中披露二零二六年一月貸款，而經合併計算後，貸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對遺漏的披露深表遺憾。作為特別重視妥善遵守上市規則的國有企業，為防止本次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擬採取以下措施：

- i. 本公司將加強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人員(包括通鳴礦業的相關人員)提供的培訓，以加強彼等對妥善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4章)的理解並強調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重要性；
- ii.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在監管合規方面與其專業顧問保持更為密切的溝通與合作；
- iii. 倘本公司進行類似交易，其將審慎考慮此舉是否會觸發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披露或合規規定。倘有需要，本公司將就建議交易的適當處理徵求其專業顧問的意見；及
- iv. 本公司將加強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尤其是涉及貸款、墊款、財務資助、擔保或其他資金安排的交易。具體而言，本公司將：
 - (a) 設立及持續更新本集團集中交易登記冊，記錄每項該等交易的訂約方、實體、金額、年期、利率、抵押／擔保、日期、百分比率及12個月內與同一交易對手方的合併風險；
 - (b) 由財務部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超過若干門檻的交易計算適用百分比率，而該等交易須由本公司法務部及聯席公司秘書獨立審閱及簽署。審閱方須參考集中交易登記冊，評估上市規則第14.22條是否適用，並據此檢查合併計算的金額是否正確；

- (c) 實施交易前審批清單(包括但不限於確認交易性質、百分比率計算、是否須予公佈、是否關連交易及所需批准程序)並分發予審批鏈條內的所有發起方及審閱方；及
- (d)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對有關交易的報告及審批記錄進行定期抽查，以評估上述內部監控程序的實施情況，並將至少每半年一次及於每次年度審核時檢討其有效性。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及時作出適當披露，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六年四月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其與借款人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0)
「存入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貸款存入借款人銀行賬戶並完成結算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淮北市公用事業資產運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淮北國資委」	指	淮北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二零二六年一月擔保協議」	指	通鳴礦業、借款人與擔保人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擔保人已同意以通鳴礦業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作為二零二六年一月貸款的抵押
「二零二六年一月貸款」	指	通鳴礦業根據二零二六年一月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
「二零二六年一月貸款協議」	指	通鳴礦業及借款人就二零二六年一月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的貸款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自存入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通鳴礦業」	指 淮北通鳴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勇

中國安徽，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勇先生、秦加朋先生、毛鴻顯先生及姚明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偉先生、劉朝田先生及邢夢瑋女士。

* 僅供識別